

#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全区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康复工作，以及全区精神卫生防治指导工作。

2、开设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无二级单位决算。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内部设 18 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医保办、护理部、病案室、信息科、药剂科、检验科、影像科、精防科、康复科、男一病区、男二病区、男三病区、女一病区、女二病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 度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500.1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21.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8.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09.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6.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630.65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4684.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53.40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4684.05	<b>总计</b>	62	4684.0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b>合计</b>		<b>4630.65</b>	<b>809.35</b>		<b>3500.15</b>			<b>321.15</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08.31</b>	<b>154.42</b>		<b>153.89</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87.93</b>	<b>134.04</b>		<b>153.89</b>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	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65	105.29		85.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7	25.24		68.53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0.38</b>	<b>20.38</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	20.3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4155.74</b>	<b>614.42</b>		<b>3220.17</b>			<b>321.15</b>
<b>21001</b>	<b>卫生健康管理事务</b>	<b>189.67</b>	<b>189.67</b>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9.67	189.67					
<b>21002</b>	<b>公立医院</b>	<b>3833.73</b>	<b>292.41</b>		<b>3220.17</b>			<b>321.15</b>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3833.73	292.41		3220.17			321.15
<b>21004</b>	<b>公共卫生</b>	<b>68.00</b>	<b>68.00</b>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0	4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00	28.00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64.34</b>	<b>64.34</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4	27.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90	36.9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66.60</b>	<b>40.51</b>		<b>126.09</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66.60</b>	<b>40.51</b>		<b>126.09</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54	32.45		126.09			
2210202	提租补贴	8.06	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4684.05</b>	<b>4426.38</b>	<b>257.67</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08.31</b>	<b>308.31</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87.93</b>	<b>287.93</b>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	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65	190.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7	93.77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0.38</b>	<b>20.38</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	20.3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4209.14</b>	<b>3951.47</b>	<b>257.67</b>			
<b>21001</b>	<b>卫生健康管理事务</b>	<b>189.67</b>		<b>189.67</b>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9.67		189.67			
<b>21002</b>	<b>公立医院</b>	<b>3887.13</b>	<b>3887.13</b>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3887.13	3887.13				
<b>21004</b>	<b>公共卫生</b>	<b>68.00</b>		<b>68.00</b>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0		4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00		28.00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64.34</b>	<b>64.34</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4	27.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90	36.9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66.60</b>	<b>166.6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66.60</b>	<b>166.6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54	158.54				
2210202	提租补贴	8.06	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42	15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4.42	61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51	40.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09.3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809.35	809.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809.35	<b>总计</b>	64	809.35	80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809.35</b>	<b>551.68</b>	<b>257.67</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54.42</b>	<b>154.42</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34.04</b>	<b>134.04</b>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	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9	10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4	25.24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0.38</b>	<b>20.38</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	20.3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614.42</b>	<b>356.75</b>	<b>257.67</b>
<b>21001</b>	<b>卫生健康管理事务</b>	<b>189.67</b>		<b>189.67</b>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9.67		189.67
<b>21002</b>	<b>公立医院</b>	<b>292.41</b>	<b>292.41</b>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92.41	292.41	
<b>21004</b>	<b>公共卫生</b>	<b>68.00</b>		<b>68.00</b>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0		4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00		28.00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64.34</b>	<b>64.34</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4	27.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90	36.9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40.51</b>	<b>40.51</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40.51</b>	<b>40.51</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5	32.45	
2210202	提租补贴	8.06	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5.51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3.7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8.31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29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4	30207	邮电费	3.5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7.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48.17	公用经费合计					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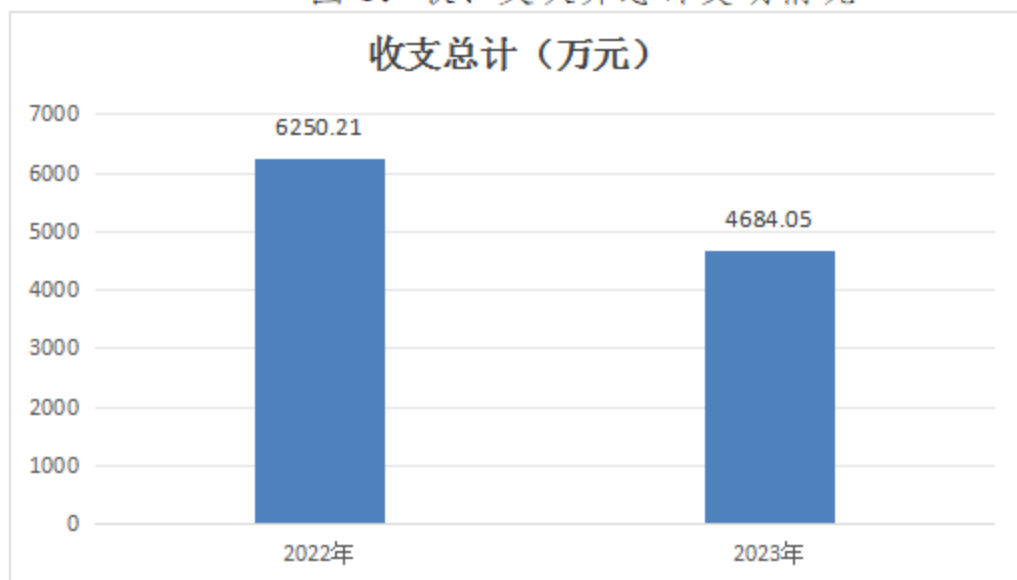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684.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66.16 万元，下降 25.06%，主要原因是我院减少了部分医疗检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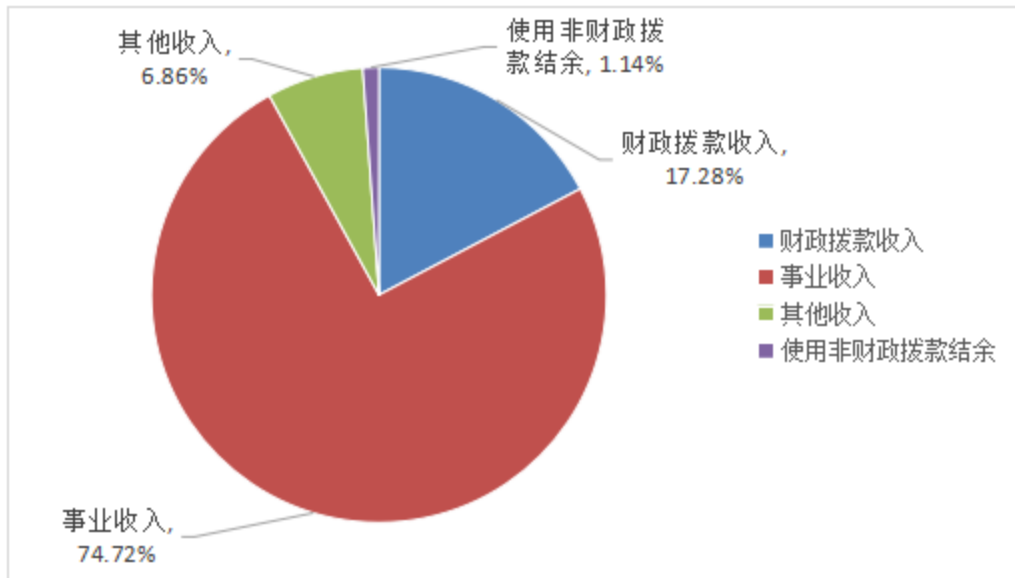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684.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566.16 万元，下降 25.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9.3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7.28%；事业收入 3500.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74.72%；其他收入 321.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6.8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3.40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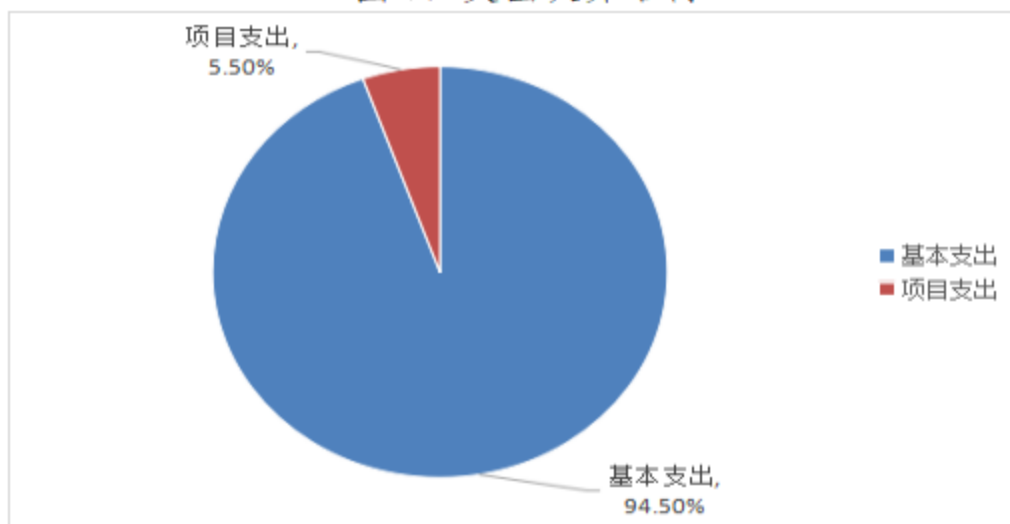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684.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566.16 万元，下降 25.06%。其中：基本支出 4426.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50%；项目支出 257.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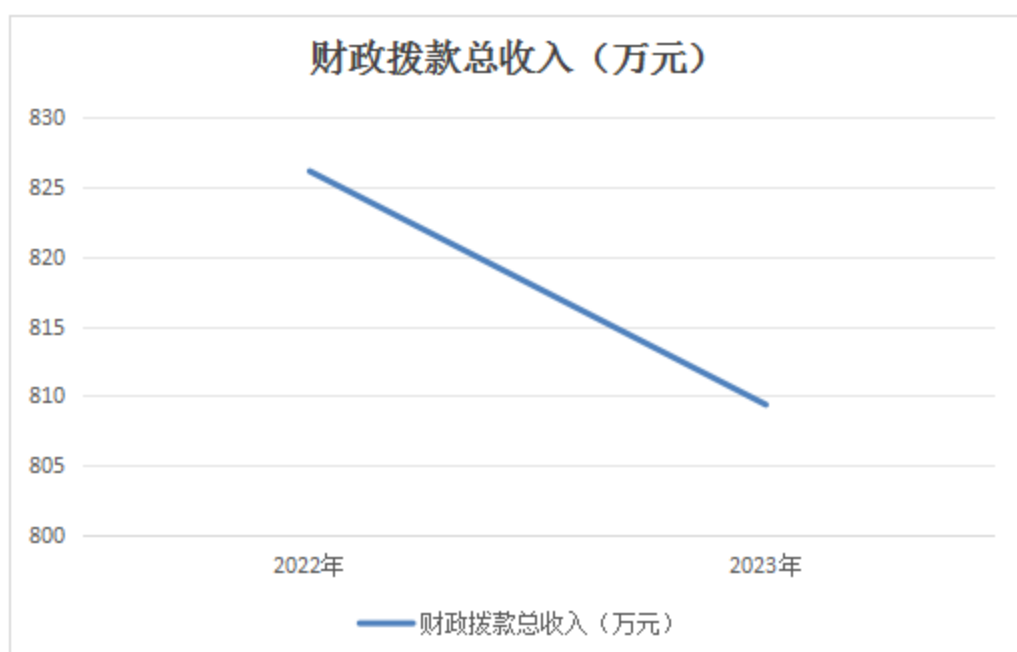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09.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78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9.3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53.2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调标，财政增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0.0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9.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2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减少 16.78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9.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2 万元，占 19.08%。主要是用于为在编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和年金。

2. 卫生健康支出 614.42 万元，占 75.92%。主要是用于发放在编职工工资和缴纳医保。

3. 住房保障支出 40.51 万元，占 5.00%，主要用于为在编职工交公积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43%。其中：基本支出 551.68 万元，项目支出 257.6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精神病防治公共卫生服务 68.00 万元，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防治经费 189.6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50.47万元为2023年预算安排，54.82万元为年中追加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调标，财政增补2022-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24万元，支出决算为2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38万元为财政分配政策性预留绩效工资拨款。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6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89.67万元为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区街两级分摊财政承担部分。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年初预算为266.46万元，支出决算为29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66.46万元为2023年预算安排，7.20万元为年中追加预算（2022年终晋级新增人员调资及退休人员一次性补助、抚恤费），18.75万元为年中追加预算（预发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30.00 万元为 2023 年预算安排,10.00 万元为年中追加预算(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结算补助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8.00 万元为中央财政资金付 2023 年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1.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8.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5.51 万元、

津贴补贴 33.77 万元、绩效工资 98.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2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45 万元、退休费 12.50 万元、生活补助 7.39 万元、医疗费补助 8.5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万元。

公用经费 3.51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 3.51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本部门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只承担 50%人员经费，本部门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0.0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6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完成精神卫生防治绩效评价目标。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组织开展整体绩效评价，资金 4684.0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落实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科学合理安排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正确使用资金且提高支付率和资金使用

率。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规定。坚持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两项工作并重，管理上从严，工作上从实，改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在 2023 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项目。

精神卫生防治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00 万元，执行数为 6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认真落实了易肇事肇祸病人的医疗救助工作，达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的工作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本完成年度总体目标，无重大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让民众了解并正确认识精神疾病，努力营造一个理解、支持、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

##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 1. 主要经验

2023 年我院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上级部门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医疗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医务人员业务水平得到提高。在预算收支管理方面，执行总体较为有效，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 2. 存在的问题

精神卫生从业人员短缺且多为兼职，专业知识缺乏，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精神卫生工作的开展。居民对精神卫生工作缺乏足够

的认识，社会对精神病患者的重视和关爱不够，存在严重的社会偏见。各单位间存在政策、信息衔接不畅的现象，在促进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上还需加强协作。

### 3. 改进措施

一是要充分发挥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在精神卫生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制定切合实际的防治工作规划。

二是提高患者规范管理率，提高患者的发现报告和管理服务，做好患者筛查诊断、登记报告、规范治疗和随访等基础性工作。

三是规范财务运行，严格预算管理，坚持“保障基本、量力而行、激励约束”原则，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

四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制度，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医疗用房升级改造。为了满足住院病人有个较好的治疗及康复环境,我院进行住院楼维修改造及放射楼新建,合理规划布局,本年度收到卫健局拨款 148.00 万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住院楼维修改造及放射楼新建	合理规划科室布局,方便病人治疗及康复	在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财政分配政策性预留绩效工资拨款。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经费, 区街两级分摊财政承担部分。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 反映事业单位用于医院管理运行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反映事业单位用于精神病防治管理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反映事业单位用于精神病防治管理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事业单位用于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事业单位用于在职职工的公务员补助医疗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绩效评价报告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根据新洲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要求，对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武汉市荣合达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委托，依照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要求，在客观、公平、公正前提下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完成了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委托关系：为了保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公正性、全面性，本次评价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独立评价。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成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价工作，包括对评价质量控制，对评价过程中重大事宜的决策等。领导小组协调第三方开展评价工作。武汉市荣合达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团队，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并独立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职责职能

1、负责全区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康复工作，以及全区

精神卫生防治指导工作。

2、开设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 （二）机构、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为新洲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无下属其他机构。

2、人员情况。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总编制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

## （三）部门预决算情况

###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区卫健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1）收入预算。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4,684.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9.35 万元，事业收入 3,500.15 万元，其他收入 321.15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53.40 万元。

（2）支出预算。支出总预算 4,68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6.38 万元，项目支出 257.67 万元。

### 2、收入支出预算决算执行情况

（1）2023 年度决算收入 4,684.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 809.3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7.28%；事业收入 3,500.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74.72%；其他收入 321.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6.8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53.40 万元，占本年收入 的 1.14%。

(2) 2023 年度决算支出 4,68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6.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50%，项目支出 257.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0%。

(3) 2023 年度预算决算收支持平。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框架与综合评分标准

依据区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30 个。评价组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确定投入权重为 19%，过程权重值占 27%，产出权重值占 30%，效益权重值占 24%。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不含 90）分为良好，60-80（不含 80）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工作阶段

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绩效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

## 2、绩效评价核实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核实。

## 3、绩效初步评价阶段

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整体绩效的评价结果。

##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撰写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5、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整体绩效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三）证据收集方法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预算和评价关键问题，在确保证据精确性的前提下，采取了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问卷调查、集中座谈等证据收集方法。

##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 （一）投入

投入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8 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武汉市新洲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及新洲区财政局和区卫健局对 2023 年工作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工作实际，确定了《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绩效管理方案》，我们认为，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绩效目标设立符合总体发展规划和部门工作职能。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预算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预算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与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工作所必需，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编制合规，做到了资金预算编制能够按照财政编制口径来编制，预算支出安排，能与对应的用途和事项相关联，支出方式符合规定要求。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们认为，预算依据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与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密切相关。根据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部门工作职能和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设置。设定的绩效指标侧重于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基本职责、年度主要工作的产出，整体绩效指标设立与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密切相关；整体绩效指标与资金投

向、工作任务密切相关；但是没有长期绩效指标与年度绩效指标层；没有将长期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3、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3 年度预算编制文本内容完整详细，合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完成本年度发展规划、工作目标的基础上，充分论证合理预计安排了下一个年度的工作中心任务及绩效试点项目。但部门全年预算较年初部门预算调整率率达到 29.01%，调整率维持在高位水平，导致此项指标得分扣减 1 分。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 4、在职人员控制率

截止 2023 年底，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总编制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5、“三公经费”变动率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6、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2023 年度部门重点项目支出 30 万元，主要为“323”精神卫生防治项目支出。

根据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平安新洲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关于开展 2023 年春季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行动的通知》（新卫[2023]11号）、《关于开展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新卫[2023]27号）、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卫文[2022]4号）、武汉市卫计委《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认真落实了易肇事肇祸病人的医疗救助工作，达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的工作目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二）过程

过程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

### 1、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批复年初预算为 3,630.68 万元，全年预算为 4,684.05 万元，预算调整数 1,053.37 万元，实际执行为 4,684.05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 2、项目执行率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执行数 257.67 万元，项目预算数 30 万元，预算调整数 227.67 万元，项目实际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 3、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2,706.61 万

元，预算调整数-388.01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为2,316.80万元，支付控制率100%。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 4、“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万元，控制率为100%。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 5、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 6、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们认为，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定了《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财务制度》《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决算管理制度》《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医院的合同管理制度》《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医院基建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制度》《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医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党支部重大事项议事制度》等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财经法规的要求。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 7、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们认为，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预算执行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根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

重点工作投入的指导思想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在规范管理、严格制度上下工夫，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差旅费、会议费和政府采购等制度。同时，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尽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经检查相关收支凭证、资金发放台账和面访等，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 8、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每年的预、决算在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专栏栏目上公开（[http://www.whxinzhou.gov.cn/ztl/yjs/2022/qzfgzbm/qwsjkj/bndys/202202/t20220218\\_1925388.shtml](http://www.whxinzhou.gov.cn/ztl/yjs/2022/qzfgzbm/qwsjkj/bndys/202202/t20220218_1925388.shtml)），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并对预算的收入情况，项目支出明细情况都作了相应的说明。截止到绩效评价报告日，2023 年度部门决算暂未对外公布，导致本项指标扣 1 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 9、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及省财政厅《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全面规范资产购置、使用、处置及保值增值的管理，在实行资产使用登记制度的同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年度终了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我们认为，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为保障资产规范管理、安全运行，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 10、资产管理安全性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建立了国有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指定专人负责该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了资产管理系统与国库网连通正常，及时将新增的国有资产及时建卡入账，并及时修改资产卡片信息。土地、房屋、车辆及其他重要设备等资产卡片中的内容均按照相关合同及票据完整填写。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11、固定资产利用率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建立了国有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在册的固定资产均已投入使用，充分发挥了资产的使用功能及价值，不存在资产闲置、损坏报废或未登记入册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100%。

### （三）产出

产出指标分值 27 分，评价得分 26 分。

#### 1、区卫健局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为了认真落实好区卫生健康局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明确了各项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了目标任务管理方案，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并加强了各环节的质检与监督落实。实行院、科、医生层层签订责任状，医疗服务承诺公示，开展诚信服务，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了干部职工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控制非生产性支出，实现了公务接待费零增长；国卫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重性精神病人 8081 人，患病报告率 9.03%，规范管理率达 95.95%；加强了医疗安全管理，确保了半年无一例医疗安全事故和医疗纠纷引起的上访事件发生；医学继续教育培训率 100%；全年报送政务信息 20 条；加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未出现干部职工刑事犯罪和安全生产事故；认真做好了信访稳定工作，无一例职工上访事件；加强了行业作风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

随着政府不断加大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投入力度，医院的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的持续提高，社会医疗需求量的不断增大，2023 年住院病人创同时期历史新高。全年门诊量达 23177 人次，与去年同比增长 14.8%；收治病人 7000 人次，与去年同比增长 46.7%；业务收入达 4608 万元，与去年同比上涨 48.4%，得到了持续快速的生长。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严格落实各项医疗制度，医疗质量不断提高。

(1) 加强医疗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制度。

为加强医疗管理，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坚持每月定期召开了“三会”，医疗科主任会、护士长会和科室职工会，强化医务人员质量意识，对工作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整改。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完善了有关的管理规定和制度。制定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医疗纠纷防范预案》和《医疗纠纷处理预案》等一系列制度及措施，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坚持落实支部委员包片蹲点制，支部分管领导坚持每日下基层、到一线，检查督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对出现

的问题，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实行院内外会诊制，邀请区人民医院专家参加会诊，提高存有躯体疾病精神病人的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同时提高院内医务人员的医疗技术水平。坚持了医疗质量三级考评制，依照医生、护理百分考核标准，实行科室对科员、医疗职能科室对科室、院质量控制委员的三级考评，多层次的管理促进了医院质量管理向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保证了医疗质量的持续提高。

(2) 加强业务学习和人员培训，医务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一是选派政治思想过硬、业务素质较强、民主评议优秀的青年职工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培养业务骨干和学科带头人，2023年共选派医生2人次。二是坚持每月开展业务培训。邀请省、市精神卫生中心专家来院，开展业务查房、病案讨论和讲授临床知识，提高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扩大医务人员知识面。并请专家针对该院实际情况，就病房管理、病人治疗等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全年共邀请专家讲座6人次。三是积极组织业务骨干和医疗科主任参加全国、省、市精神医学年会，开展学术交流，学习精神医疗技术先进经验，全年共参加各类年会2场，共10人次。

(3) 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教育。

2023年该院共组织了医护人员300多人次，参加有关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的学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武汉市精神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医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医疗安全意识。

(4) 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医疗文书的书写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卫生部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和我省出台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实施细则》。医院加强了对病历质量的检查工作，科室设立质控员，实行二级质控。一是院领导经常不定期抽查运行病历和门诊病历，多次组织本院检查组督查病历质量，对不合格的病历通报批评，并给予经济处罚。二是各科主任对住院病历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及时纠正病历质量问题。三是病案科对每份归档病历进行终末质量检查，每月对病历质量情况进行小结并通报全院。四是质控委员会加大了管理力度，针对病历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制定了整改措施，督促及时整改。今年共检查病历 4587 份，其中甲级病历占 95%，乙级 5%，无丙级病历的出现。

(5) 加强护理管理，提高护理质量。一是注重发挥科室质控小组的作用，明确了科室护理质控小组的职责和工作方法，各质控小组每月进行信息交流，提高了护士参与质量管理的意识，对抓好环节质量控制起到了促进作用。二是严格执行各项护理制度和护理操作规程，按护理要求落实病人的护理措施，重点加强了新病人及重性病人的日、夜间巡视工作。三是加强护理文书的规范书写，认真执行《省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实施细则）》，明确各科护理病历的质控护士，加强对护理记录的环节质控，及时纠正护士不正确、不规范的书写，提高了护理文书的内涵质量。四是坚持护理质量考评。依照《新洲区精神病医院护理百分制考评标准》，采取随机与定期相结合，每季组织护士长进行一次全

院护理质量交叉大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点评，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兑现了奖惩。五是在病区管理上，杜绝了生、冷、硬的服务态度，推行人性化服务，从而改善了医患关系，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 3、规范管理，重性精神病人做到应治尽治。

全区在册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8081 人，其中六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为 7979 人，报告患病率 9.03%，全区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患者 7656 人，规范管理率 95.95%（市考核要求：90%以上）；面访 7689 人，面访率 96.37%（市考核要求：90%以上），体检 4962 人，体检率 62.19%（市考核要求：60%以上），服药患者 7393 人，服药率 92.66%；规律服药患者 6463 人，规律服药率 81.00%（市考核要求：80%以上）。精神分裂症患者数 6022 人，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 5556 人，服药率 92.26%，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 4916 人，规律服药率 81.63%。失访 47 人，非在管 229 人，各项指标均完成市级要求，各项管理指标均处于全市前列。3 月，医院成立专班，开展工作达 300 余人次，分片带领精神科医师到各街（镇区），联合公安、综治等部门开展疑似排查与诊断复核工作，同时摸排重点对象，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逐人上门面对面随访，根据患者危险性评估状况，及时、规范进行干预、转诊、随访、报告等处理工作，对排查中发现漏管失控的，及时补充更新。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处置 120 余人；门诊免费服药 127 人；家庭护理教育 2764 例；摸排疑似患者 300 余人；完成诊断复核 40 余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在管患者随访工作人员累计达 2170 人次。专项行动中累计随访患者 10419 人次（其中面访 8693 人次），发现 3-5 级患者 14 例，列入公安机关重点管控人数 607 人；随访患者中，居家数治疗 6935 例，其中口服药治疗 6403 例，长效针剂 9 例；办理低保 76 例，纳入医疗救助患者人数 4503 例，纳入门诊特殊慢性病患者 1826 例，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患者 551 例，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患者 7338 例；享受以奖代补 180 例（奖补标准 3600 元/年）。

积极开展专项能力培训。3 月 1 日我区组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培训会，全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区精防办及街镇精防员 90 余人参加培训。9 月 12 日再次组织严重精神障碍市级系统应用和“686”项目管理培训会，全区精神专科医师和街镇精防员 100 余人参加培训。10 月 17 日在新洲区李集街道卫生院，组织李集街精防医生和村医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教育专题培训，70 余人参加培训。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区卫健局联合湖北省心理咨询协会举办新洲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题培训。区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医务人员和各街镇基层医疗卫生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了专题培训。打造了一支具有相关证书和能力的社会心理服务兼职工作者队伍。2 月，区卫健局召开了 2023 年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会，确定了工作目标和职责分工。目前，已完成区级“心理人才库”的建立，各乡镇（街道）均开展了公众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新洲区徐古街道心理服务小分队，在今年的世界精神

卫生日走进中小学校园。我区红十字会心理援助志愿服务队在社区“阳光驿站”为参加社区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了心理减压团体辅导。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 4、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稳步推进。

全年收治由政府 and 公安机关送入的肇事肇祸病人 983 余例，救助经费达 319 万元。同时，医院开设了重症门诊，全年重症门诊 20000 人次，患者报费比例占医疗费用近 80%，极大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 5、以党建活动为载体，践行群众路线。

通过“主题教育”、“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的扎实开展，进一步明确了医院发展思路和强化了党员宗旨，即是医院为社会服务、党员为群众服务。支部依托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发挥专科优势，组织医务人员开展了入户义诊党员志愿服务，全年出诊共 46 人此次，义诊 420 人次。这项活动，得到了村民及其家属的一致好评，让特困患病人群切实感受到了党的温暖，看到该院医务人员的新风尚。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 6、开展清廉医院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开展“清廉医院”、“政治巡察”、“医疗集中整治”、“违规吃喝整治”等活动，全覆盖、全面清理医院各项工作。各项活动的扎实开展，一是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廉洁从政、廉洁行医的自觉意识；二是全面规范了医院各项工作，从而促进医院发展；三是营造了医院良好发展环境。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 7、开展院容院貌和安全生产整治，改善患者就医环境。

升级改造老旧配电房，配备 800KW/时变压器一台，保障医院用电顺利和安全；维修病人室外活动场地 800 平，改善患者住院就医体验；对院内路面硬化、花坛改造，美化院内环境。医院定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保障医院安全运行。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8、发挥工会等群团积极作用，促进医院发展。

11 月，工会组织职工到大洪山秋游，此次活动以愉悦身心，开阔眼界，陶冶情操，提高职工凝聚力为主要目的，得到了广大职工的好评。在暑期，工会组织“送清凉”活动，为一线职工送西瓜、绿豆汤等降暑，从而增强职工的主人翁意识，激发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今年，共为 3 名职工申请特困补助，积极发挥工会职能，关心帮助困难职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四）效果

效果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1.5 分

绩效评价结果表明，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工作推动了全区社会经济发展，保障了人民的健康生活及良好的就医环境，满足了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愿望。2023 年绩效目标的逐步实现产生了较好社会效益、对营造城市良好的卫生健康环境、提升城市防控能力和水平产生了持续积极影响。为此，我们在社区居民中实施了问卷调查，共发放问题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

1、社会效益

（1）医疗保健水平指标

通过逐年加大对本地区医疗资源的投入，本地公立医疗机构

的诊疗服务效率、疾病防治质量和效果、医疗机构接诊能力均持续提高，保障本地区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得到满足，但本地区医疗设施设备、医疗保障覆盖率、医疗技术、医疗费用负担水平等医疗资源分配仍然存在短板，处在低位水平，此项导致本项指标扣减 0.25 分。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

## （2）全民健康水平指标

2023 年，通过逐年加大对地区医疗资源的投入以及全民健康意识的提升，本地区全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

经过“您对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服务效率、疾病防治质量和效果、医疗机构接诊能力是否满意？”的问卷调查，90%的居民表示满意。通过问卷条调查，其中主要涉及服务效率、疾病防治质量和效果、医疗机构接诊能力是否满意情况不满意答复 5 次，每次扣减 0.05 分，此项原因导致本指标扣减 0.25 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5 分。

## 2、可持续影响

### （1）城市防疫防控能力提升度指标

经过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同意，为了调查群众对新洲区的防疫防控能力的认可度是否提升，我们通过问卷“近年来，新洲区的防疫防控能力提升程度如何”的调查，认为明显提升达到 90%。通过问卷条调查，其中主要涉及新洲区的防疫防控能力提升程度如何是否满意情况不满意答复 5 次，每次扣减 0.05 分，此项原因导致本指标扣减 0.25 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5 分。

### （2）城市卫生健康管理体系完善度指标

经过新洲区精神病医院同意,为了调查新洲区的城市卫生健康管理体系完善度,我们通过问卷“新洲区目前的卫生健康管理体系是否完善”的调查,认为完善达 100%。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3、满意度

通过问卷“您对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部门的服务工作是否满意?”,对社区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 85%。此项满意度调查导致本项指标扣减 1.5 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

### (五)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按评价办法确定为良好,评分结果如下: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实际得分	评价结论
1、投入	20%	19	18	优
2、过程	30%	30	29	优
3、产出	30%	27	27	优
4、效果	20%	24	21.5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5.5	优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2、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3、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4、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二）存在的问题

1、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精神卫生从业人员短缺且多为兼职，专业知识缺乏，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精神卫生工作的开展。病房扩建后，随着床位数的增加，医护人员的配备严重不足，特别是人才引进较难。

2、整体专业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精神病人住院期间出现综合性疾病难以解决。

3、住院病人欠费，逃费现象严重，有待政府出台相应补助政策。

4、居民对精神卫生工作缺乏足够的认识，社会对精神病人的重视和关爱不够，存在严重的社会偏见。

5、各单位间存在政策、信息衔接不畅的现象，在促进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上还需加强协作。

##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要充分发挥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在精神卫生工作中的

主导作用，制定切合实际的防治工作规划。

2、提高患者规范管理率，提高患者的发现报告和管理服务，做好患者筛查诊断、登记报告、规范治疗和随访等基础性工作。

3、规范财务运行，严格预算管理，坚持“保障基本、量力而行、激励约束”原则，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

4、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制度，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5、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管理机制，强化内部管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重点改进医疗质量薄弱环节的措施，继续深入开展“医院管理年”、“三好一满意”活动，努力把活动引向深入，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医疗质量，让医疗服务更加贴近患者，贴近群众，贴近社会。

6、积极稳步推进精神卫生工作。医院将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对全区所有的精神病人跟踪服务。对全区的精神病人在家康复过程中的追踪随诊、病人家属精神卫生防治知识的宣传和病人的用药指导。同时，在全区范围内大力推广社区精神病康复治疗，完善精神病防治信息网络，对精神疾病的防治知识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全区精防人员业务水平，促进精神卫生工作上个新台阶，力争在年终市级考核中再创佳绩。

7、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促进医院发展。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医院财务会计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提高

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医院经济管理，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完善收入分配机制降低医院运行成本，促进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8、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促行业作风根本转变。继续将“党员下沉”、“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开展下去，与行业特点结合起来、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结合起来，贯穿到医院工作的方方面面。以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为载体，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改善医院发展环境。通过各类活动增强党组织建设，促进医院发展，以及行业作风的根本转变，树立医院良好的形象。

####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所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我们的核查是依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1]433号）及抽取的样本量进行的。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精神病医院					
基本支出总额		4,426.3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57.6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684.05	4,684.05	100%	(20分*执行率) 20
年度目标 1: (20分)		区卫健局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 目标值(A)	实际 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费零增长		小于去年	100%	1
			登记在册的重性精神病人, 规范管理率达达标		100%	100%	2
			全年无医疗安全事故和医疗纠纷引起的上访事件发生		零发生	零发生	2
			干部职工刑事犯罪和安全生产事故为 0		零发生	零发生	2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职工上访事件为 0		零发生	零发生	2
			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达标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医学继续教育培训率达标		100%	100%	1	
		国卫复审工作完成率达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管理水平提高		达标	达标	1
			全民健康水平提高		达标	达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防疫防控能力提升度		达标	达标	1
			城市卫生健康管理体系完善		达标	达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医院工作满意度		≥80%	85%	2.55	
年度目标 2: (20分)		严格落实各项医疗制度, 医疗质量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	实际	得分

指标	标			目标值 (A)	完成值 (B)	
		数量指标	加强业务学习和人员培训, 医务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	2 人次	2 人次	1
		数量指标	加强医疗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制度	100%	100%	2
		数量指标	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教育	300 人次	300 人次	2
		质量指标	规范和提高医疗文书的书写质量	90%	95%	2
		质量指标	加强护理管理, 提高护理质量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资源分配水平提高	达标	达标	1.5
			全员医疗水平提高	达标	达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度	达标	达标	2
			城市卫生健康管理体系完善	达标	达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医院工作满意度	≥80%	85%	2.55	
年度目标 3: (20 分)		规范管理, 重症精神病人做到应治尽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	实际	得分
				目标值 (A)	完成值 (B)	
		数量指标	在册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标	8%	9%	1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者规范管理患者规范管理率达标	90%以上	96%	1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者面访率达标	90%	96.37%	2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者体检率达标	60%以上	62.19%	2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者服药率达标	90%	92.66%	2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者规律服药率达标	80%以上	81%	2
		数量指标	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达标	90%以上	92.26%	2
		数量指标	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达标	80%以上	81.63%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管理水平提高	达标	达标	1
病症患者救治能力提升度			达标	达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卫生健康管理体系完善	达标	达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医院工作满意度	≥80%	85%	2.55
年度目标 4: (20分)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稳步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率达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费用保效率达标	70%	8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能力提升度	达标	达标	4
			城市卫生健康管理体系完善	达标	达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医院工作满意度	≥80%	85%	1.7		
总分	96.3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但部分工作仍需要加强改进。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要充分发挥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在精神卫生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制定切合实际的防治工作规划。</p> <p>2、提高患者规范管理率, 提高患者的发现报告和管理服务, 做好患者筛查诊断、登记报告、规范治疗和随访等基础性工作。</p> <p>3、规范财务运行, 严格预算管理, 坚持“保障基本、量力而行、激励约束”原则, 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p> <p>4、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 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制度, 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 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 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p> <p>5、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管理机制, 强化内部管理。</p> <p>6、积极稳步推进精神卫生工作。</p> <p>7、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促进医院发展。</p> <p>8、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促行业作风根本转变。</p>				